

2026-2027 年度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北京众创佳弘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2026-2027年度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服务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为甲方策划并承办经开区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经开区队伍参加市级比赛。

2. 活动主要包含：

区级活动及市级活动（市级活动不低于 15 场）；

区级具体活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配。

序号	项目	级别	活动名称
1	群众性体育活动	区级	2026 年北京市体育公益活动社区行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健身操舞大赛
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届模特大赛
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届柔力球大赛
4			2026 年全国百城健身气功交流展示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健身气功项目交流展示大赛
5			2026 年北京经开区国民体质监测活动
6			2026 年北京经开区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试活动
7			2026 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民健身科学指导大讲堂系列活动（不少于 10 场）

8	休闲体育赛事活动	区级	2026年经开区骑行赛事
9	专项球类赛事活动	区级	首届北京乒超联赛社区选拔赛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届“和谐杯”乒乓球比赛
10	冰雪体验组织服务	区级	2026年经开区冰雪体验活动
11	足球比赛	区级	2026年经开区“超级杯”足球赛
12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区级	2026年全民健身科学指导大讲堂
13		区级	2026年社会体育指导员二级、三级培训班
14		区级	2026年北京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技能进基层培训大讲堂
15		市级	带队参加不少于3场市级社体指导员活动
16	组队参加市级赛事活动	市级	市级带队比赛活动不低于15场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5月30日止。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活动提出明确要求和总体部署；
2. 监督乙方整个比赛活动的筹备、组织实施等执行情况；
3. 监督乙方经费的使用，有审计或委托第三方审计的权利；
4. 在乙方需要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工作指导和相关的工作培训，并对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5. 协调活动场地用电设施，以确保现场舞台搭建及活动顺利开展；
6. 应按本协议中约定的结算办法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活动筹备执行的相关工作；
2. 为有效进行项目执行，应成立专门机构，安排专门人员完成所承办活动的相关工作，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

检查和监督；

3. 负责协助活动的报名组织工作、活动物料制作或者采办、音视频录制及剪辑制作等具体工作，并协助甲方处理后续工作；

4. 乙方应事前提供活动的费用明细表，并按照经甲方确认的费用明细，专款专用；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5. 在全年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活动总结，提供图片视频资料，配合甲方进行绩效管理和审计等工作；

6. 签署合同后 10 日，乙方提供关于活动的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批后，开始筹备、组织整个活动；

7. 乙方应做好活动组织管理，不得出现违反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横幅、标语、口号等情况；

8. 乙方有按本协议约定的结算办法取得相关费用的权利。

第五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元整（¥ 2,170,000.00 元）
（含税）；

2. 付款方式：

（1）甲方于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贰仟元整（¥ 1,302,000.00 元）；

（2）待该项工作结束通过验收及结算评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以结算评审确定金额为上限，扣除首付款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3. 其他：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开票信息：

发票购买人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R6019XN。

第六条 项目验收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15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告、项目实施情况文字和照片及视频等，上述材料应包含项目的实施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对乙方实际完成工作质量进行验收确认。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而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发表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享有、或将上述成果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任何一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晓的对方未公开的秘密及其他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项目方案等），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但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乙方须保证参与本项目工作对本项目中所获知的甲方相关信息保密，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

4.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流程、规章制度、数据资源、协议内容、不公开的任何资料等。

5.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止。

6.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研究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因侵犯第三人权益，第三人向甲方提出侵权赔偿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名誉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一）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必须依照本合同履行各项条款之约定，不得违反。若一方出现违反本合同之行为，经另一方告知后仍未改正、消除影响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相应损失。若乙方原因导致的相关民事行为责任，由乙方负责。

2. 若甲方自行解除合同，需提前 3 天向乙方书面提出解除合同意见。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实际支付款项的相应材料。

3.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 20% 的违约金。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与第三方恶意串通侵害甲方权益的；

（3）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由第三方承担的；

-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故的；
- (6) 乙方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 (7)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活动顺利开展的或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 (8) 乙方其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的行为。

4.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三) 其他责任

_____无_____。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先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欺诈行为的，合同解除。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5.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按照乙方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作为协议的补充内容，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双方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并自愿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4.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无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单位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26.6.16

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万源街4号院2号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人: 董晓川

电话号码: 83508494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全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众创佳
弘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6.16

单位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
大街38号院1号楼3层3F-10

邮政编码: 102600

联系人: 范凤霞

电话号码: 13521440773

传真: /

电子信箱: 1399494895@qq.com

开户全称: 北京众创佳弘体育文
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银行账号:

02003168191003585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4D6NL6W